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 蓮議員, MH
副主席：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委員： 伍精民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潘志文議員
陸勁光議員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 3 時 15 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 BBS, MH
陳景煌議員
左滙雄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3 時正出席)
任國棟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葉賜添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秘書： 林翠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曾玉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議程三	莫偉慈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九龍塘
	胡錦和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5
議程四	鄭偉倫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2
	李紹禾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E2-2

議程五 黎錦榮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列席者：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穎懿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鄧禮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陳仲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趙永強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何希言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
郭智全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缺席者： 王惠貞議員, JP
廖成利議員
梁美芬議員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郭智全先生接替已調任的方偉雯女士。

2. **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及王惠貞議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梁美芬議員已書面授權劉偉榮議員代為處理會務。

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產生利益衝突，委員應在討論議題前申報利益，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在討論或表決的時候避席。**陸勁光議員**申報表示他在紅磡擁有物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運輸署有一項修訂建議，在第 13 頁 73 段補充「然而，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署方將盡快在有關地點的護柱上漆上適當的顏色。」

5. **委員**備悉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經修訂的第 15 次會議記錄。

新議事項

要求維持紅磡來往中環及灣仔航線渡輪服務 (文件第 48/10 號)

關注「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渡輪航線重新招標時的安排 (文件第 49/10 號)

6. **劉偉榮議員**表示文件第 48/10 號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發出，其後他曾於上班時間在紅磡碼頭附近就運輸署提出的建議營運安排作問卷調查，受訪者大多認為兩條航線應繼續營運，並對調整營運時間、放寬班次及調整船隻載客量三方面均持開放態度，惟希望現有票價可以維持。他認為政府應鼓勵營辦商提升非票務收入以補助航線的營運。

7.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第 49/10 號。她反對重新招標時的建議營運安排涉及縮減相關航線的班次以及取消長者免費優惠。她認為政府應提出其他措施活化航線。

8. **任國棟議員**贊同莫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於碼頭興建商場等措施，以期活化航線及增加非票務收入。他認為香港應保留多元化的過海設施，而非以鐵路及巴士作為主要過海交通設施。

9. **楊永杰議員**指責營辦商只著重企業營利，建議政府將有關航線與「尖沙咀—中環」及「尖沙咀—灣仔」兩條渡輪航線作綑綁式招標。

10. **蕭婉嫦議員**建議政府興建天橋橫跨維多利亞港。

11. **何顯明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增設紅磡往返油麻地的小巴循環線或接駁新市填至紅磡碼頭的巴士線，並在碼頭附近設立停車場，以提升渡輪相對鐵路的吸引力，鼓勵更多市民乘坐渡輪。另外，他要求署方提供渡輪營辦商的收益資料，以了解其他航線的營運情況。

12. **李慧琼議員**不反對署方重新招標，但她認為渡輪乘客減少是受中環天星碼頭遷移影響，建議政府推出新政策支持有關航線繼續營運，如綑綁式招標或容許營辦商同時經營觀光渡輪航線等。她並贊同何議員的意見，要求署方提供其他渡輪航線的營運數據作參考。

13. **勞超傑議員**及**陳景煌議員**指營辦商應考慮以廣告增加非票務收益。勞議員並建議政府提供免費接駁碼頭的運輸服務，以及研究如何維持有關渡輪服務。

14. **陸勁光議員**對於有關航線流標表示失望。他認為營辦商未有積極嘗試吸納新客源及減低成本，並贊同楊議員及勞議員分別提出關於綑綁式招標以及免費接駁服務的建議。

15. **梁英標議員及張仁康議員**認為渡輪服務快捷舒適又廉宜，從實際出發，他們贊成署方以較寬鬆的營運條件重新招標，以繼續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交通選擇。

16. **主席**查詢重新招標的時間表。

1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1 曾玉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署方理解委員希望相關航線繼續營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渡輪航線的營運情況及增加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包括容許營辦商出租碼頭地方及展示廣告等；惟有關收入受市場及其他因素影響。雖然相關航線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加價 5%，但航線的財政狀況仍未如理想；

(二)署方明白委員關注繁忙時段的航線班次，而事實上署方亦曾在 9 月招標時要求營辦商維持現時班次。然而這方案會令每條航線所需船隻數目較縮減班次至每 30 分鐘一班增加，從而增加營運開支，如員工成本、油費支出及有關船隻的支出等。若在重新招標時要求有興趣的營辦商須在早上繁忙時間維持現有服務水平，恐怕未必能有效吸引有興趣的營辦商競投；

(三)署方於首次招標時維持長者免費的要求，但未有營辦商入標。由於兩條航線的長者乘客佔總客量超過 10%，若在重新招標時將長者的優惠票價放寬至成人票價的半價，營辦商可增加票務收入，對營辦商的財政狀況有幫助，故署方建議重新招標時將長者的優惠票價由免費放寬至成人票價的半價。這安排亦與大部分其他有提供長者優惠的航線一致；

(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批准「尖沙咀—中環」及「尖沙咀—灣仔」兩條渡輪航線的專營權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故綑綁式招標的建議並不可行；及

(五)署方正收集各方對重新招標時建議營運安排的意見，希望可在 11 月重新招標，招標期約一個月，接續署方會審批標書，以期新營辦商可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接辦兩條航線。

18. **主席**綜合委員意見，希望署方採取有效措施，提供更多誘因吸引營辦商入標，維持相關航線的營運，以紓緩陸上交通擠塞的壓力並配合居民的需求。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就上述兩條航線進行重新招標，有關重新招標的營運安排要求可參閱秘書處於 12 月 20 日轉寄的運輸署文件。)

強烈要求在新世紀廣場行人天橋(位於基堤道)裝設升降機 (文件第 50/10 號)

19.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

20.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鄧禮賢先生**表示相關行人天橋連接基堤道及新世紀廣場，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簡稱「新鴻基」)負責維修和管理。天橋位於基堤道的一端與現有行人過路處相距不足 5 米，已為行人提供合適的無障礙過路設施。他以橫過太子道西的行人過路處為例，該過路處闊 13.5 米，行人過路綠燈維持約 28 秒；保守估計老弱傷殘人士的過路速度為每秒 1 米，他們約需 14 秒過路，所以該過路燈的綠燈時間已經足夠讓老弱傷殘人士橫過。而天橋連接新世紀廣場的一端屬新鴻基管轄範圍，該處現設有樓梯，若要設立無障礙設施，新鴻基須更改現有設施。從交通工程角度考慮，現時該天橋附近的路面上已設有足夠及合適的無障礙過路設施；署方同意若新鴻基願意在該天橋增設升降機，署方將盡量配合。

21.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5 胡錦和先生**表示《建築物(規劃)規例》於 1985 年開始生效，規管新建築物必須設置暢通無阻的通道。另外，屋宇署曾分別於 1984 年、1997 年及 2008 年發出 3 份設計手冊，就如何設計暢通無阻的通道提供了詳細的指引。根據該署記錄，新世紀廣場的圖則於 1995 年 5 月獲批，其設計合乎當時的相關規定。他指出連接新世紀廣場的主要通道為位於洗衣街及旺角道的行人天橋，而該兩處均已設有升降機。他補充指新世紀廣場位於基堤道的行人天橋位處政府土地，原屬鐵路公司擁有，其後因應新世紀廣場的發展，由發展商新鴻基為天橋重新粉飾。

22.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九龍塘莫偉慈先生**表示文件建議興建升降機的地點為位處政府土地的花槽，若運輸署及路政署同意有關建議，該署會相應配合。

2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何希言先生**表示該署對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並無異議。根據署方資料，該天橋屬政府擁有，由新鴻基負責維修和管理，故建議興建的升降機亦應由新鴻基負責維修和管理。

24. **楊永杰議員**認為長者普遍不喜歡使用行人過路處，希望有關方

面為天橋增設升降機。**陳景煌議員**表示認同，他又指行人過路綠燈維持時間過長會造成交通擠塞，以及不滿政府只於個別天橋裝設升降機。

25.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重申現時於該處的行人過路設施的設計已充分考慮行人安全及駕駛者的需要，而該天橋的人流亦未符合設立行人自動扶梯的準則。他補充指每條天橋的情況及地契條款皆不盡相同，不能一概而論。

26. **潘志文議員**認為運輸署不應以人流不足為由拒絕在該橋設立行人自動扶梯，而相關部門應釐清天橋擁有權以及指出牽頭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責任誰屬。

27. **主席**指出委員會已多次討論有關建議，而各政府部門對建議亦無異議，她認為建議具一定可行性，並查詢建議是否涉及補地價事宜。**張仁康議員**亦表示經其初步評估，該建議具可行性。

28.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寶儀女士**表示於會前曾就新鴻基於書面回覆中提及的補地價事直接觸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該處回覆稱須待新鴻基提交興建升降機的設計及涉及之內部改動方案，方能提供相關意見。

29. **主席**表示文件第 50/10 號有以下動議：「本會強烈要求在新世紀廣場行人天橋(位於基堤道)裝設升降機」，獲聯署提交文件的委員和議，而委員並無對動議提出修訂。她請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動議獲一致通過。

(梁英標議員在下午 3 時 45 分離席。)

關注紅磡馬頭圍道 1 號道路問題 (文件第 51/10 號)

30. **勞超傑議員**介紹文件。他關注馬頭圍道 1 號的支架佔據行人路，以致大廈對出行人路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希望屋宇署告知支架將於何時拆除，並查詢運輸署會否考慮延長該處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陸勁光議員**認同相關支架會阻礙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要求部門正視。

31. **伍精民議員**查詢屋宇署法例可有規管私人樓宇業主必須進行維修以及維修的時限。**任國棟議員**及**劉偉榮議員**亦就維修時限提出質詢，任議員同時查詢有關報告將於何時提交。

3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2 鄭偉倫先生**匯報指屋宇署獲業主通

知該大廈內有兩條支柱嚴重失修，需要豎設臨時支撐作保護措施。屋宇署隨後已在 5 月向業主發出勘測令，要求業主聘任認可人士就整座樓宇的結構完整性及穩定性進行勘測，並向署方提交報告。由於業主在 9 月尚未提交有關報告，署方曾發信警告，及後業主聘請的認可人士已提交了勘測報告，而署方現正審閱中。待業主完成所須的維修工程後，有關支架即可移除。而署方接獲市民的意見後，已即時要求認可人士盡量減少圍封範圍，以減低對市民的不便。

33.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陳仲軒先生**指出運輸署在 2009 年中接獲勞議員建議擴闊該處行人過路處，其後經過進行行人流量測試及實地視察，署方認同有關建議，並於 2009 年 11 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預計工程於 2010 年 8 月動工並於 12 月完工。惟工程受支架影響，須待支架移除後方可進行。運輸署會盡量配合屋宇署的維修安排，在交通情況許可下，適當地延長該處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待屋宇署確定維修工程完成後，運輸署將盡快與路政署安排開展原有的工程。

3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郭智全先生**補充指認可人士表示維修工程將於 2011 年年初完成，署方會在支架移除後盡快進行工程。

35. **潘志文議員**查詢若勘測結果顯示支架不能拆除，屋宇署將如何應變。他並建議運輸署按情況同時調整馬頭圍道至土瓜灣道的交通燈號。

36. **張仁康議員**關注該大廈的樓宇安全情況，並查詢大廈是否仍有住戶。

37. **屋宇署鄺偉倫先生**重申臨時支架已暫時穩定了該樓宇的結構。署方現正與有關認可人士商討如何進行所須的改善工程。如若業主未能進行所須工程，署方會按情況委託顧問公司及政府承建商完成工程，再向有關業主收回所需的費用。另外，他澄清署方在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下簡稱「房建會」)第十四次會議中提及業主已遞交的報告為臨時支架報告，與目前正審閱的樓宇改善工程勘測報告有別。

38. **主席**綜合委員意見，要求屋宇署再另行向房建會匯報工程進展。

(劉偉榮議員及何顯明議員在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關注紅磡戴亞街聖母堂對出行人過路處人車爭路情況 (文件第 56/10 號)

39. **勞傑超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違規情況包括貨車於斑馬線前後停泊及駕駛人士沒有在斑馬線前停車，相關部門應提出恰當的解決方案，如設立警告牌。他又希望警方盡量以勸喻方式取代票控職業司機。

40. **潘志文議員**認為問題在於駕駛者缺乏良好駕駛態度，並指曾目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轄下車輛違規。另外，他希望相關部門可容許接載老弱傷殘人士的車輛在斑車線後停車。

41. **任國棟議員**認同潘議員所述情況，他查詢警方會否對違例的政府司機進行檢控。

42. **葉賜添議員**建議警方在斑馬線位置裝設監察系統，以便檢控違例駕駛者。

43.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認同勞議員提出的問題，他表示「之」字線的功用為提醒駕駛者將有斑馬線，要保持慢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人士在「之」字線內長期停泊屬違法。署方與警方已達成共識，會加強檢控違例人士；亦已聯絡相關機構勸喻旗下的司機依法泊車，並會在相關地點斑馬線前後增設行人過路警告牌及慢駛路標提醒駕駛人士。他補充指該處在正常情況下視線範圍可達 75 米遠。

44.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趙永強先生**報告已加緊派員留意違例情況，並就沒有在斑馬線前停車檢控兩名駕駛者，各被扣 3 分。他又指出職業司機或會在限制區違例泊車以使用該處附近的公廁，警方已勸喻司機多利用位於大環道的公廁。他又澄清警方同樣會對非因執行職務而違例停泊的政府司機進行檢控；就潘議員的意見，他已聯絡食環署負責人表達警方立場；據其觀察，近來情況已見改善。

(李慧琼議員及勞超傑議員分別在下午 4 時 35 分及 4 時 50 分離席。)

要求解決何文田區巴士班次長期延誤問題 (文件第 52/10 號)

45. **左滙雄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何文田區的居民對於多條行經何文田區的巴士線，尤其是巴士第 8 號線的服務表現深表不滿。他希望巴士公司澄清行走此線的巴士數目，並要求署方提出改善服務的方法。**伍精民議員**認同其意見，並指出巴士第 7B 號線的單層巴士經常滿座，以及查詢署方可有機制懲處巴士公司服務水平欠佳。

46. **陳麗君議員**指部分巴士線等候時間長達 45 分鐘，她認為巴士公

司漠視委員要求改善班次的訴求，希望署方加強監察和研究改善路線。

47. **陸勁光議員、陳景煌議員及蕭婉嫦議員**均督促運輸署加強監察巴士服務的表現。另外，**陸議員**分別向署方及巴士公司查詢關於過往多年相關路線的出車記錄，以及曾作出的改善措施。**蕭議員**則要求巴士公司增撥資源至相關巴士線。

48. **莫嘉嫻議員**指有巴士第 17 號線的車輛駛至九龍灣附近已經滿座，促請巴士公司增加行走該線的車輛數目。

49. **葉賜添議員**認為現有監管不足，目前巴士班次時間表彈性太大，他要求巴士公司仿倣機場巴士，提供按時到站的巴士服務。

5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黎錦榮先生**回覆指，根據出車記錄，巴士第 8 號線行走車數多於 4 部，但此線行經油麻地至尖沙咀等交通擠塞的地方，尤其於早上 8 至 10 時以及下午 5 至 7 時最為擠塞，所以導致班次延誤。公司已囑咐屬下巴士站長靈活調配車輛，例如安排空車往中途站載客，並因應實際情況向運輸署申請調整班次時間表。

5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穎懿女士**表示署方一直留意巴士第 8 號線的服務情況，最近已重整佐敦道東行近文匯街巴士站以縮短巴士等候停站的時間，並會要求九巴研究更新車站時間表，讓乘客更易掌握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候車時間。運輸署會繼續督促巴士公司遇有交通擠塞或事故以致班次阻延時作出靈活調配，從而提升巴士班次的穩定性，而巴士站長會與熱線中心保持聯繫，向乘客提供受影響路線的最新情況。此外，由於增加車輛數目須由其他路線調配，署方必須小心考慮。根據巴士公司於 5 月進行的載客量調查，此線每小時最高載客量為六成，目前服務水平已可大致應付乘客的需要。

52. 她續回應關於巴士第 17 號線的情況，指巴士公司已因應開學安排特別班次，或安排空車在中途站接載乘客，署方會就莫議員的關注派員監察巴士第 17 號線的服務，並按需要與巴士公司研究改善措施。

53. **主席**指委員會多次討論何文田區的巴士服務情況，巴士公司及署方應已明白委員訴求，並敦促他們積極研究以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而署方應繼續監察巴士服務的質素。

(張仁康議員、陸勁光議員及陳麗君議員分別在下午 4 時 55 分、5 時 10 分及 5 時 15 分離席。)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於會後與巴士公司舉行會議，並要求巴士公司積極跟進委員的關注。)

要求重建民裕街直上紅磡道之樓梯 (文件第 53/10 號)

54.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她認為民裕街直上紅磡道之樓梯照明不足、梯級較窄及已多次修補，行人易生意外，要求署方進行重建或改善工程，以及澄清現時樓梯的設計標準。

55. **潘志文議員**認為無論現況是否已符合有關設計標準，署方亦應該按區內居民要求進行改善。

56. **莫嘉嫻議員**希望署方考慮在該處增設斜道或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

57. **路政署郭智全先生**回應指，根據實地視察所得，該樓梯每級約為 250 毫米闊，符合無障礙通道要求之 225 毫米闊度；至於照明方面，署方路燈部已確定該樓梯的燈光光度符合標準，稍後他會聯絡路燈部人員了解燈光方面的要求的詳情。署方亦會聯同運輸署研究委員建議的改善措施的可行性。

58. **主席**總結委員的關注，要求署方研究適當的改善工程。

強烈要求改善公爵街一帶的交通情況 (文件第 54/10 號)

59.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要求署方採取適當措施及加大執法力度，以應付公爵街一帶因聖羅撒書院重建而帶來的交通影響。

60. **葉賜添議員**認為有關地盤應增設泊車位。**楊永杰議員**認同其意見，並要求相關政府研究改善措施。

61.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表示相關認可人士須按《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提交地盤圍板及有蓋行人道的設計圖則(下簡稱「圍板圖則」，由屋宇署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再歸納意見轉告認可人士，該認可人士獲批許可證後方可進行地盤圍板及有蓋行人道等工程。根據署方紀錄，運輸署於 2008 年收到由屋宇署轉介此項重建涉及的圍板圖則，並已轉告屋宇署指認可人士的工程車輛不可在公爵街倒車、不可在街道上落客貨，以及該建築工程不可阻礙公共道路。署方在接獲陳議員的文件後已聯絡屋宇署，該署現正與相關認可人士跟進個案。他續指目

前公爵街已設有限制區，禁止車輛在該處停泊。署方亦會密切留意該處附近的臨時交通措施，以防止該處因道路工程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62. **警務處趙永強先生**報告已與相關地盤負責人聯絡，告知他們每次只可容許一部工程車輛進入地盤。在會議前 3 天期間，警方曾就此檢控 5 名違例司機。

要求遷移盛德街行人過路處 (文件第 55/10 號)

63.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詢問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64. **葉賜添議員**認為在建議位置設立行人過路處對於行人及駕駛者均有潛在危險，他反建議在有關小路的出入口設置鐵欄以引導行人正確使用鄰近的行人過路處。

65.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認同行人過路處應盡可能設於方便行人的地方，惟建議位置位於小路的出入口，而旁邊則是現有電單車泊位，附近亦時有上落客貨活動，行人視線易受停泊的車輛阻礙而構成危險。由於遷移電單車泊位會對居民構成不便，而過路處設於小路的出入口亦會構成潛在危險，他評估認為不適合在建議地點設置行人過路處。為改善行人過路安全，他認同葉議員提出設置鐵欄的建議，並建議一併於小路對面的行人路加設鐵欄。

66. **莫嘉嫻議員**指出盛德街附近有救護站及學校，設置過多鐵欄可能會對它們造成不便，故建議運輸署先進行地區諮詢才決定是否落實有關建議。

要求改善九龍城廣場停車場出口交通安全問題 (文件第 57/10 號)

67.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認為九龍城廣場停車場出入口缺乏適當設施以指示及規限行駛不同方向的車輛，建議在出入口對出賈炳達道位置設立欄杆等設施以規限駕駛者的駕駛方向。

68.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指運輸署已於該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指示牌表示該路口只准左轉。另外，賈炳達道亦劃有黃格提示駕駛者，而侯王道出賈炳達道亦已劃有讓車路標及指示牌。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現建議將出入口對出賈炳達道的中間分隔線劃為雙白線，以杜絕車輛從九龍城廣場駛出後右轉。

69. **黃以謙議員及葉賜添議員**認為指示牌及建議的雙白線作用不

大，他認為署方應考慮吳議員提出設立強制性設施的建議。

70.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澄清指礙於該段行車路路面闊度所限，在賈炳達道中心設置障礙物並不可行，署方會再行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71. **主席**促請署方研究可行的方案，再另行與吳議員跟進。

加強保障行人安全 要求改善紅磡蕪湖街興華大廈油站及汽車保養公司出入口 (文件第 58/10 號)

72.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蕪湖街興華大廈油站對開經常有車輛輪候入油以致佔據行人路，亦有車輛不依油站出入口指示由出口方向駛入。

73.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解釋據觀察，該油站有職員當值，加上從出口進入油站的駛入角度遠比從入口駛進為大，故絕大部分車輛均依循出入口指示駛入油站。就任議員攝得佔據行人路的情況，由於涉及違反租契條件，署方會透過屋宇署與油站及有關業主聯絡。

74. **警務處趙永強先生**報告警方近來巡視時並無發現車輛輪候入油而佔據行人路的情況，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關注紅磡溫思勞街交通意外頻生 要求改善溫思勞街與老龍坑街過路設施 (文件第 59/10 號)

75.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

76.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分析指，問題的癥結在於分別來自老龍坑街及溫思勞街的車輛於兩街交界處時有爭路情況，另外亦有車輛在溫思勞街的影線範圍內行駛甚至停泊，令駕駛人士視線受阻。就此，署方建議擴闊溫思勞街近華麗大廈的行人路、取消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第二倉對出花槽位置，並在附近加置行人過路處。署方將會就有關建議準備圖則以便進行地區諮詢，故暫時未可告知工程的落實日期。

下次開會日期

77.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在 2011 年的開會日期須待 11 月 11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方可落實，秘書處將稍後通知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她並於下午 6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

78.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1 月 6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